

國立草屯商工身心調適請假單

____科____年____班____學號____同學，擬請身心調適假，請假期間由家長、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（以下統稱家長）負責學生安全，請假學生及家長知悉以下注意事項：

1. 身心調適假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，一學期以 3 日為限，超過日數將以其他假別假登記。
2.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，不適用身心調適假，無法申請補考。
3. 請身心調適假，無法領全勤獎，目前仍全勤者請謹慎評估。
4. 請身心調適假應出具家長同意證明，並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。
5. 請假單將會辦輔導教師知悉，適時給予相關協助。

此致

請假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節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節

學生簽名：____家長簽名：____（請簽全名）

（以下由學校相關人員核章，無須撕下。）

導師簽核：____（已與家長聯繫確認）輔導教師：____

輔導教官：____生輔組：____學務主任：____

✚ 本請假單可至教官室領取。

✚ 已到校同學，仍應填寫臨時外出單，學校視情況得要求家長接回。